

丹东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丹爱卫发〔2021〕4号

关于开展第33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今年4月是第33个爱国卫生月。根据全国爱卫办和省爱卫办、省文明办、健康辽宁推进办的联合部署，经市爱卫办与市文明办共同研究，现就我市第33个爱国卫生月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活动主题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二、活动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开展倡导文明

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意见》要求，结合新冠疫情防控、建党一百周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实际，在全地区深入开展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全面清扫环境，彻底清除垃圾和卫生死角，消除四害，大力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进一步提高丹东建成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水平，提高市民群众文明健康素养，显著改善城乡环境卫生。

三、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

以“四个活动周”为重点，加强统筹和组织协调，精心组织爱国卫生月活动。

（一）“低碳环保践于行”群众实践周一——集中开展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公益活动，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融入到广大群众的日常工作、生活和自觉行动中。

活动时间：4月1日-7日

活动内容：

1. 开展“绿色出行健康出行倡导日”活动。4月7日定为全市“绿色出行 健康出行倡导日”。开展两项活动：新闻媒体及各县（市）区疾控部门发布有关“绿色出行 健康出行”的知识宣传；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号召干部职工少开车，多以步行、骑行或乘坐公交车上下班。

2. 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带头开展“光盘行动”。各级党政机关和医疗卫生机构干部职工应树立勤俭节约榜样，带头开展

“光盘行动”，杜绝铺张浪费行为。单位食堂应少设剩饭剩菜回收箱，定期公布丢弃食物数量，曝光浪费现象。

3. 开展“垃圾分类”“健康乐跑”主题实践活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垃圾分类，每日清除不可回收垃圾，纸张等可回收垃圾集中存放，定期处理；学校应利用一定时间向学生宣传垃圾分类知识，通过“小手拉大手”推进家庭垃圾分类；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推进工作；市文旅广电局组织开展一项群众性健身活动；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一次春季户外健身活动；通过活动推动绿色生活方式、崇尚节俭行为成为社会新风尚。

（二）“绿色家园齐守护”环境共建周一——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等工作，动员群众广泛开展卫生整治，积极营造宜居生产生活环境，共建绿色家园。

活动时间：4月8日-14日

活动内容：

1. 城乡环境卫生清洁。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公厕、垃圾收集楼、火车站、客运站、居民小区、农贸市场、沟渠、绿地绿篱、建筑(动迁、待建)工地等各类生产生活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环境整治。结合疫情防控形势，按照防疫需求，科学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的日常消毒工作。

农村地区要重点清除路边、桥头、集贸市场、污水沟、河道、敞口垃圾池等越冬垃圾较多地方的垃圾，彻底规整柴垛和杂物间，保持庭前房后卫生整洁。城镇地区，要着重解决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不到位、店外经营和占道经营屡禁不绝、六小行业卫生和管理不到位、机动车乱停乱放、垃圾箱果皮箱箱体脏破、道路破损、居民小区乱堆乱放、沟渠和铁路沿线杂草垃圾遍布、店门橱窗乱贴广告、对联过期不清除、建筑（动迁、待建）工地围挡不符合标准或垃圾暴露、平房区垃圾成堆、废品站垃圾街边（小区内）堆放等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临街商户（单位）倡议活动，动员全市临街商户（单位）“自扫门前雪”，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改善市容环境做贡献。

2. 开展集中劳动日活动。4月9日为全市集中劳动日，以镇、街为主导，以村、社区、单位为基本单元，城乡统一行动，全民参与。重点是解决相对集中成片的环境卫生难题，清除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清理街路两侧的乱贴乱画等乱像。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省直驻街单位、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等，要自觉服从所在镇、街安排，积极参与，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 开展清洁家园活动。各县（市）区发动居民群众开展清洁楼院、庭院和居家环境卫生。

4. 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结合环境卫生整治，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清理。各地结合本地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际，合理选用药剂，按操作规范开展熏杀越冬蚊蝇和春季灭鼠活动。

5. 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指标达标进度（贯穿卫生月始终）。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是今年爱国卫生工作的头等大事，建成区各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爱国卫生工作的通知》（丹爱卫发〔2021〕3号）的有关要求，以及市爱卫办转发的“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意见书”的意见，全面细致地做好责任指标的问题排查整改，大幅度提升指标的达标质量。四月底前，各项指标得分率超过80%，具备随时接受检查的条件。

（三）“文明健康始于心”科普宣传周——集中开展“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宣传，为推动全社会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形成营造浓厚氛围。

活动时间：4月15日-21日

1. 举办《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公益宣传片展播。各县（市）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手册》为主要内容，制作公益宣传短片，参与省爱卫办、省文明办、省健康辽宁推进办联合组织的网络投票活动。电视台播放《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公益宣传片。

2. 利用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丹东日报、鸭绿江晚报、丹东广播电台、健康丹东公众号等媒体，开设专栏，通过线上问答、话题互动、专家讲座等方式，以《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手册》为主要内容，集中宣传和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3. 组织全市首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原创公益海报征集活动。各县（市）区疾控部门制作公益海报，通过健康教育

宣传栏等载体开展宣传，4月18日前各县（市）区、市疾控中心将海报报送给市爱卫办。

（四）“爱国卫生进基层”主题宣传周。

活动时间：4月22日-30日

活动内容：

1. 开展宣讲活动。媒体简要宣传报道国务院《意见》和《辽宁省高质量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五年行动方案》；各县市区以适当形式将相关内容向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协管员宣传。

2. 召开联席会议。各县（市）区指导帮助村、社区召开以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村（居）民自治落实情况为重点内容的爱国卫生联席会议，指导制定本级年度爱国卫生工作方案。

3. 继续推进“五进”活动。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各县（市）区爱卫办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进基层党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村）工作，持续扩大和夯实爱国卫生运动的群众基础。

四、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高度重视，早做安排。今年是建党一百周年，也是国家卫生城市的首次复审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关键年，任务多，工作重。各地、各部门务必认清形势，提高认识，认真筹划好爱国卫生月活动，推进相关工作，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水平和各项工作水平。

（二）加强技术支撑。各级爱卫办、文明办要发挥行业优势，

组织专家围绕“合理膳食”“科学健身”“垃圾分类”“心理健康”等方面，认真策划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科普宣传内容（爱国卫生月宣传海报已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发布，各地各单位可自行下载印制）。通过专家权威解读，消除误区，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使全社会形成齐参与、共行动的良好氛围。

（三）搞好结合，务求实效。各地、各部门在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期间，要把疫情防控、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建党一百周年这些大事相结合，在爱国卫生运动中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在精神文明创建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统筹兼顾各项工作，相互借力，相互给力。同时，还要把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与健康知识科普、“千村美丽、万村整洁”行动、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合力，增强实效。

（四）广泛宣传发动。新闻单位及各县（市）区要围绕“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主题，加强对爱国卫生月活动的宣传报道，通过群众喜闻乐见、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的传播方式和宣传渠道，发布信息，回应群众关注的环境卫生问题和健康问题。要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开展短视频征集活动，并定期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发布。要通过主题短视频征集活动，让爱国卫生运动更加具体化、形象化、生活化，使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更加深入人心。

（五）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先进单位评比活动。爱国卫生月

结束后，通过县（市）区推荐、市爱卫办抽查验收方式，在全市评出环境卫生最美乡镇（街道）12个、最美村庄（社区）12个，并通报表扬。每个县（市）区推荐数量为：最美乡镇（街道）2个、最美村庄（社区）2个。评选标准主要有三项：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和积存垃圾；十乱现象少；群众文明素质好，公共秩序好。各县（市）区在4月底将推荐名单报送市爱卫办。

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提炼活动典型经验和亮点，并报送市爱卫办。市爱卫办将择优向省爱卫办推荐。各地、各单位请于4月8日、16日、24日报送周活动情况及相关影像资料，4月25日报送爱国卫生月活动总结及相关影像资料（阶段性活动情况、爱国卫生月活动总结及相关影像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

市爱卫办邮箱：ddagws@163.com

丹东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联系人：胡大群 联系电话：2123809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丹东市人民政府，省爱卫办，市文明办，各县（市）区爱卫办。

丹东市爱卫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